

济银发〔2021〕11号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农业发展 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农担政策 融合支持乡村振兴十条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重要指示精神，凝聚更强大的力量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推我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

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现就金融政策与农担政策融合服务乡村振兴，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大再贷款支持力度。符合再贷款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与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合作开展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业务，采用“先贷后借”模式申请使用再贷款资金。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符合要求的贷款足额报账，予以支持。

二、提高再贷款办理便利性。对于符合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业务申请使用再贷款资金的，优先接受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作为再贷款合格质押品。在人民银行总行再贷款政策管理框架内，对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和32个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制度试点县中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适度采用信用方式支持借用支农再贷款。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加快业务办理效率，收到银行提交的纸质申请资料后，原则上应在工作日24小时内办结。

三、实施优惠利率。鼓励地方法人银行使用再贷款资金发放优惠利率农业信贷担保贷款，且不得因追加除省农担公司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或抵押物增加经营主体负担。

四、降低担保费率。省农担公司坚持政策性定位，疫情期间，对粮食种植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其他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展的政策性担保业务，年担保费率分别按照0.5%、0.75%的标准执行。

五、精简业务流程。银担双方要按照“信任、协同、责任、

担当”的原则，签署互信协议，促进业务深度融合，减少审查审批流程，精简提报资料，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

六、加强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应用。银担双方要积极推进信息共享和数据互联，加快开展大数据应用合作，开发更多全线上产品，推进业务办理线上化，不断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要积极应用大数据技术获取客户、防范风险，逐步减少抵质押和反担保要求，持续增强农业经营主体获得感。

七、加大产品创新推广力度。省农担公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总体规划，紧扣“三农”发展重点产业、行业、产品，科学开发设计担保贷款产品，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精准金融服务。省农担公司分支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要围绕各地乡村振兴规划，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提出担保贷款产品初步方案，经批准后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好产品营销，加大对“三农”重点产业行业支持力度，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八、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业务进展、市场需求、宏观政策等情况，适时调整农业信贷担保贷款授信额度，适度下放审批权限。银担双方进一步明晰界定权责范围，优化风险分担。省农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分支机构担保业务增量、支持户数等的考核，加大“三农”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九、构建定期交流机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农担公司、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季度通过座谈、调研、观摩等形式，开展银担合作业务交流，及时总结银担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研究破解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银担合作不断迈向深入。全省各地人民银行、省农担公司分支机构，可参照牵头组织好情况交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及各分支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银担合作业务进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对金融机构经营行为激励约束的重要参考。

十、加强数据信息共享。省农担公司按月对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并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共享。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做好农村商业银行落实金融农担政策融合的组织推动和相关业务协调。全省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银担合作业务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协调，及时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反馈工作推进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每半年（半年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辖内银担合作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情况（含工作进展、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按季度通报银担合作业务数据。全省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可参照建立辖内农业信贷担保贷款情况的共享机制。

以上政策措施实施期限为2021-2022年，期间如有情况变化，适时作出调整。

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组织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牛玉莲，0531-86167581。

省农担公司：李绍亮，0531-82673809。